

第一章 中国法律服务业与法律服务市场的现状

§ 1.1 法律服务业的定义及其作用

一、法律服务业的定义及其结构

所谓法律服务业，是指法律工作者或相关机构通过开展各项业务，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而进行的活动。

根据我国现行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 作为诉讼者参加法律服务活动的主体范围十分广泛。除律师外，当事人所在单位或社会团体推荐的人，当事人的近亲属、亲友，以及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也有权以辩护人或代理人的身份参与诉讼；在组织结构上 除依照《律师法》组建的律师事务所外 还有隶属政府或司法行政部门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的法律服务组织，如法律服务所等。上述组织形式，构成了我国现阶段多元化、多层次的法律服务结构。

二、法律服务业的形式

（一）出庭辩护

出庭辩护，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辩护人在法庭审理阶段，从事实和法律方面反驳控诉，提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和理由，说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其刑事

责任的诉讼活动。

法庭审判是刑事诉讼中最基本的、具有决定意义的诉讼活动。经过法庭审理，将对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犯了什么罪 犯罪情节是轻、是重，应不应当判刑 以及判处什么刑罚 依法做出判决。因此 对于被告人的辩护人来说，出庭为被告人辩护显得尤为重要，对完成辩护任务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二）诉讼代理

诉讼代理 是指法律工作者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指定或者当事人的委托，代理当事人从事诉讼活动的一种服务。律师受律师事务所的指派，作为诉讼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为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参加诉讼。

诉讼代理分为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代理三种类型。

民事诉讼代理是指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法律规定和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为被代理人从事民事诉讼或接受民事诉讼，担任当事人的代理人。

刑事诉讼代理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代理人接受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的委托，或者接受公诉案件中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在所受委托的权限内，代理其行使刑事诉讼权利，以维护其合法权益。代理的范围包括：一是担任自诉案件自诉人的代理人；二是刑事自诉案件中的被告人反诉时，可以担任其代理人；三是担任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代理人；四是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原告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行政诉讼代理是指在行政诉讼中，代理人分别代理原告（即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个人、组织）或被告（即政府有关部门）一方，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依法维护被代理

人的合法权益参加诉讼的行为。

诉讼代理人通常由律师担任。律师参加诉讼具有双重的含义。首先，有利于司法机关及时、准确地查明案情，通过律师在诉讼活动中分析案情、审查、判断证据、发表代理意见，有效地监督、制约司法机关的办案活动。其次，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从被代理人的角度出发，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和技巧，为他们排忧解难。

（三）非诉讼法律服务

非诉讼法律服务是相对于诉讼法律服务而言的，它们同属法律事实，都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与必须参加诉讼活动的法律服务方式相比，非诉讼法律服务无须通过诉讼程序提供，通常针对两类事务：一是现在没有、但将来可能发生争议和纠纷的事务；二是不需要提交司法机关审判、可以通过调解和仲裁等方式解决争议和纠纷的事务。

在实践中，律师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的方式通常包括：直接参与非诉讼法律事务的调解，参与非诉讼事务的仲裁，办理单项法律行为，解答法人和公民提出的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其中，提供法律咨询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服务。

法律咨询是指法律服务工作者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提出的有关法律事务的询问，依法作出解释或说明，以及提供合法的处理意见或建议的一种法律活动。其特点是：一是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为当事人的决策充当参谋；二是有关解答、意见和建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正确的意见和建议对询问者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力；三是具有广泛性，涉及的问题、法律依据繁多，询问者的范围可能涵盖

各个阶层和领域。

三、国际化的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广泛的国际性及社会性等特征。国际化的法律服务主要有以下方式：

（一）境外提供

指在各个国家之间，从一成员方境内向另一成员方境内提供的，没有人员、物资的流动，而通过电讯、邮电、计算机联网实现的服务。如国内律师接受境外国家当事人的委托，以现代通信方式代理境内诉讼业务就属于此类。

（二）境外消费

指一个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到另一成员方接受的服务。如本国公民在外国短期居留期间发生诉讼或非诉讼案件，聘请外国律师予以援助的行为。

（三）商业存在

指通过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到另一成员方境内建立、经营企业或专业机构而提供的服务，包括为提供服务而设立合资、合作、独资企业或分支机构等。这类服务属于国际直接投资方式，涉及开业权、国民待遇等敏感问题。在法律服务中，常表现为外国跨国律师机构在某成员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这一形式。目前全球排名前 50 位的跨国法律事务所都在境外设有合资或合作的分所。

作为第三产业的中国法律服务业，是否允许外资——合

资还是合作 甚至是“ 外资独资 ”的方式准入。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代，中国的法律服务能否出现在国际多边服务贸易规则统一下的多元化市场，只是时间表的问题了。

（四）自然人流动

指一成员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成员方境内提供的服务。即一国自然人到外国境内，单独或者受雇于外国公司机构，向外国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例如我国律师到外国提供职业服务；国外律师到我国提供法律服务。这类服务常涉及外国人出入境等焦点问题。

四、职业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意义

英国大文豪莎士比亚有一句名言：“有法律的地方就有律师。” 律师参与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的意义在于，通过最有针对性和最见成效的法制宣传和法律救济，可以有效地预防犯罪和减少诉讼，有利于化解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维护社会的稳定。

（一）律师职业化的含义及基本特征

律师职业化是指律师脱离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而形成的、以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为专业的职业制度。这一制度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遵循严格的律师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由于律师行业的特殊性 律师肩负着伸张正义、宏扬法律的神圣职责，只有实行严格的律师资格准入制度，注重律师的职业教育和道德培训，才能保障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更好地

发挥律师的作用。

2. 拥有集中统一的行业自律性组织

律师业从松散式管理模式发展到凝聚力较强的协会制度，严格遵守统一的行业内部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

3. 法律授予律师依法执业的保障制度

这是律师职业化的外部条件，律师的执业权利已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认可。

4. 法律服务范围十分广泛

随着中国加入 WTO 的步伐日益加快，国家的政策法规将更全面地与国际惯例接轨，贸易、投资、信息和金融将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发生深刻变化，社会将会越来越依赖高质量、高层次的法律服务，而律师以自己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经验所占据着任何人无法替代的优势，律师的法律服务范围也将进入更加广阔的领域。

中华律师协会副会长朱洪超认为：“入世”后的中国法律服务市场主要在四个方面有所扩大：一是客户数量增加；二是服务品种增加；三是传统业务数量增加；四是新的业务领域产生。

（二）律师职业化的意义

律师职业化的进程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律师业的发展，增强了我国律师业的整体实力，提高了我国律师的社会地位。而律师职业化的动力来源于我国长期以来业已形成的以司法行政机关为主导的律师管理体制。律师的职业化实际上是律师业的非行政化过程。正因为如此，我国的律师职业化改革并不彻底，在各地发展也极不平衡。

§ 1.2 中国法律服务业与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

一、20 年来中国法律服务业的改革与发展

(一) 律师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律师制度萌芽于雅典的辩护士，起源于公元前一世纪至公元五世纪的罗马帝国法律的“阿多克梯斯”制度。西方律师制度经历了奴隶制、封建制、近代资本主义和现代资本主义四个历史时期。由于中国独特的历史、政治背景，作为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行业——律师业，仅走过了从恢复、重建到改革与发展的 20 年。而严格意义上的律师制度只有近十几年的历史。若从颁布《律师法》时算起仅历时 3 年。尽管如此，改革开放的 20 年，我国法律服务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重要标志是律师的社会化程度的逐步提高，现代市场经济对律师业的依赖性越来越重。

1. 1979—1988 年的萌芽时期

这一时期是我国律师业恢复重建的时期。根据司法部有关资料统计，在这 10 年间，全国律师事务所数量发展幅度不大，1988 年的律师事务所仅比 1981 年增加 1 000 余家。律师人数增长较快，增长近 4 倍。这一时期律师管理体制是单一的行政管理。律师机构由单一的占国家事业编制的法律顾问处发展成为国资所。律师的身份是国家干部，律师业具有浓厚的国家行政权力色彩。

2. 1988—1993 年的发展初期

1988 年司法部开始实施律师体制改革。改革的目的是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律师管理体制。主要内容是：打破由国家包办律师事务所的僵化体制，提倡建立由律师自愿联合组成，不占国家编制，实行自收自支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扩大律师事务所的自主权，落实主任负责制，推行岗位责任制，实行律师人员聘用制；逐步实现律师业务专业化，加强律师事务所的横向联系；实现律师职务与律师资格相分离；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对律师工作的管理等。

80 年代底出现了合作所，进入 90 年代又出现了合伙律师事务所，形成了国资所、合作所和合伙所三种形式律师事务所并存的格局。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变革，使律师扔掉了国家干部的铁饭碗，成为自负盈亏的自由职业者。

合作、合伙律师事务所一经出现就对律师产生了巨大吸引力，很快显示出比国资所更强的优势。到 1993 年全国律师事务所达 5 129 家，其中不占国家编制的律师事务所 505 家；律师已达 57 360 人，其中专职律师 30 401 人，兼职律师 16 793 人，特邀律师 10 166 人。此外，全国获取律师资格的有 58 740 人。

3. 自 1993 年以来的全面发展

1993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了《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的改革方案》，随后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律师事务所又从 1993 年的 5 000 多家发展到 9 000 多家，律师人数从 1993 年的 5 万余人发展到 11 万余人。不仅如此，律师的素质也有了较大的提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已达 86.8%，本科以上学历达 25%，学历层次和知识结构高居各行业之首，还

出现了一大批懂法律、懂外语、懂经济、懂科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在许多沿海开放城市，吸引了大批在国外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和律师资格的留学人员加盟涉外法律服务，增强了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立法步伐的发展，律师的行业分工日趋细化，已出现了证券律师、招标律师、海事律师、刑事律师及高科技律师等。

作为律师自律性的组织——律师协会的创立，加速了我国律师职业化的进程。1980年通过的《律师暂行条例》确立了律师协会的法律地位。《律师暂行条例》第19条规定：“为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交流工作经验，促进律师工作的开展，增进国内外法律工作者的联系，建立律师协会。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组织章程由律师协会制定。”在该条例颁布的6年后，1986年成立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199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律师法》是律师职业化进程中的另一重大突破，它与《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和实体法一道，对律师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在此基础上司法部又制定颁布了《律师资格考试授予办法》、《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出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合作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律师工作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律师工作管理由单一的行政管理，正在逐步向政府的宏观管理和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性管理相结合的新型的管理体制过渡。

（二）法律服务业务领域不断拓宽

过去中国法律服务业务比较单一，以刑事、民事案件为

主。近十年来中国的经济发展，拓宽了法律服务市场的领域。到目前为止，法律服务业已涉足刑事、民事、知识产权、证券、股票、房地产、海事到高科技等领域。

另一方面，扩大了国际间的合作。已有 81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和 26 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在华（内地）建立了办事处。同时，我国已批准 19 家国内律师事务所在美国、俄罗斯、加拿大、德国、荷兰、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等国家设立了分支机构。

与此同时，北京、上海和广州等沿海大城市的涉外型律师事务所已初具规模，有的甚至加入国际律师事务所互联网。随着新业务的开拓，新的涉外型律师事务所将如雨后春笋不断出现。

表 1 充分说明了近几年来律师业务量的增长情况：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的业务在 11 年间整整增长 6 倍，律师介入非诉讼的业务量在 11 年间增长近 8 倍，民诉代理业务量与刑事辩护代理业务量的比例从 1985 年的 1 : 1 提高到 3 : 1，表明市场经济发展对法律服务需求的变化。

表 1:1985—1995 年中国律师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一览表（单位：万）

年份	常年法律顾问	代写法律文书	法律咨询	非诉讼法律事务	民事诉讼代理	刑事辩护	行政诉讼代理
1985	3.9	31.6	122.4	4.6	10.8	10.2	
1986	4.3	32.9	159.0	4.6	16.3	14.1	
1987	6.0	41.6	190.4	6.0	20.9	15.4	
1988	8.8	53.5	241.1	8.0	17.0	17.0	

(续表)

年份	常年法律 顾问	代写法律 文书	法 律 咨 询	非诉讼 法律事务	民事诉讼 代 理	刑 事 辩 护	行政诉讼 代 理
1989	11.0	56.8	262.6	14.8	23.2	23.2	
1990	11.2	51.7	275.7	12.0	25.2	25.2	
1991	12.9	49.9	244.2	24.8	23.1	23.1	1.4
1992	15.2	61.0	277.5	29.1	22.0	22.0	1.6
1993	18.6	60.0	241.5	36.9	48.3	19.2	1.5
1994	20.3	52.8	290.7	43.0	54.1	20.9	1.6
1995	23.4	54.4	196.0	47.2	63.3	20.4	1.8

资料来源：1987—1996年《中国统计年鉴》有关统计数据。

说明：(1) 数字采取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一位小数。

(2) “非诉讼案”和“涉外法律事务”两项合并为“非诉讼法律事务”。

(3) 1989年4月4日正式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自1990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因此相关数字从1991年开始。

(4) “民事诉讼代理”和“经济纠纷”两项合并为“民事诉讼代理”。

(三)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发展状况

80年代初，我国的律师制度刚刚开始恢复，由于“文革”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全面破坏仍然渗透到每个社会生活领域，处于恢复状态的律师队伍远远不能满足为全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需求，在这种大背景下，法律服务所这种基层法律服务组织便应运而生。为支持和规范基层法律服务组织的发展，司法部于1987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暂行规定》对法律服务所的建立、业务范围、组织与管理都作出了统一的规定。1991年司法部又发布了《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对法律服务所的业务范围进行了更全面、具体的规定，将法律工作者的业务范围扩展到除刑事辩护以外的所有

法律服务区域。由于法律服务所面向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等社会基层，具有广阔的社会发展空间，其组织与设立均与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联系，有的甚至直接挂靠在地方政府。由于对人员素质的要求低于律师，在近 20 年的时间里，法律服务所及其法律工作者实现了突飞猛进的大发展，法律工作者成为继律师、公证员之后的一支重要的社会法律服务力量。

二、中国律师的实习制度

(一) 律师资格的取得

1. 《律师法》的规定

我国《律师法》第 8 条对律师的实习制度作了原则性规定，拥护我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一) 具有律师资格；(二)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 1 年；(三) 品行良好。

2. 《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的规定

1996 年司法部发布的《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应在一个律师事务所连续实习 1 年。律师事务所应指派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高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并向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实习人员辅助律师办案，不得单独执业。实习的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接受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培训；二是接受业务方面的培训，包括刑事辩护，民事、行政案件代理，非诉讼代理，法律咨询以及代写法律文书等业务，了解律师工作的内容及程序，并规定一定的业务量。实习期满，律师事务所应对实习人员的思想道德、业务能力作出鉴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对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进行检查。

（二）我国律师实习制度的特点

1. 首先通过全国统一的律师资格考试

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后才有可能进行实习。实习的时间安排在取得律师资格证书之后。

2. 实习时间较短

律师的实习期限必须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 1 年。期满后，由律师事务所进行考评，向主管的司法行政机关申报，由有权批准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发给律师执业证书。

3. 实习的内容兼顾执业道德与律师业务

实习的内容在注重业务的同时，也不能忽视执业道德与纪律的培训。特别是后者更为重要。

§ 1.3 中国法律服务业与法律服务市场存在的问题

一、中国律师的社会地位较低

目前中国律师的社会地位仍不能令人满意，是制约中国法律服务业发展的“瓶颈”。

（一）被迫承受某些地方司法腐败的后果

执法队伍中确有一小部分道德败坏、业务素质差的人员，这些人肆意践踏国家法律的尊严和滥用人民赋予的权力，因此当事人关心的不是律师的业务素质，而是想方设法去打听谁与承办法官“脸熟”、“有路子”。英国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培根有一句名言：“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于十次犯罪，

因为犯罪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裁判是毁坏法律 好比污染了水源。”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向全国各级法院下达了《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简称《若干规定》)立即在全国律师中引起了强烈反响 认为剥夺了部分执业律师根据《律师法》享有的出庭参与诉讼的权利。

《若干规定》第 5 条规定：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担任其所在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部分律师认为，该规定违背了《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33 条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只能对于在审判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司法解释必须以现行法律为依据，符合立法的原意，并在原有法律条文用语的逻辑含义范围内进行。不能创制新的法律规范。《若干规定》已经超越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关于回避的法律规定。

(二) 律师的执业条件欠佳

1. 调查、取证行为缺少基本的保证

尽管国家一再强调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促进律师业的发展，但律师的取证行为缺少基本的保证。很多政府及部门规章中，将律师作为一种异己力量对待，对律师实施非诉讼业务作出排斥性的限制规定，如限制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的调查，股票账户的调查，或者根本不允许律师调查，对律师业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2. 《刑法》第 306 条对律师执业的制约

据统计，1995—1998 年，全国律师共办理刑事案件 82 万

件，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1998年办理了刑事案件 29.6 万多件，其中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5.4 万多件 担任刑事案件辩护 17 万多件；担任刑事案件代理 6.4 万多件。在这些案件中，律师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量刑幅度等方面提出辩护和代理意见，协助司法机关正确执法。许多一审判有罪的被告人 经律师辩护 二审改判无罪；一审被判死刑的被告人，经律师辩护改判无罪或减轻刑罚。

但另一方面，《刑法》第 306 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1997 年 9 月，山西省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大勇因涉嫌伪造证据被检察院提起公诉。

1997 年 12 月，黑龙江省天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一冰因涉嫌伪造证据被检察院提起公诉。

1997 年 11 月，齐齐哈尔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剑峰因涉嫌伪造证据被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徐犯有伪造证据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1998 年 12 月，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检察院以李奎生律师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犯罪被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999 年 7 月，辽宁凌波律师事务所律师阎江宏因涉嫌伪造证据被公安局拘留。

1999 年 12 月，广西吴江辉律师事务所主任吴江辉因涉嫌伪造证据被公安局拘留。

全国律师协会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6 条向人大递交了书面意见：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和司法制度，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

国家的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对完善刑事辩护制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随着“两法”的颁布实施，传统的诉讼格局和司法理念正在发生根本性的转变，这就为律师作用的发挥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和新的机遇。

但新《刑法》中针对律师职业犯罪的第 306 条，即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也给律师执业带来了无法回避的执业风险，并已成为公、检、法机关拘捕律师的有效依据。据全国律协统计，自 1997—1999 年 3 年间律师涉嫌此罪名的案件就多达 18 起，使得刑辩律师如同被戴上了“紧箍咒”，如稍不留神就会银铛入狱。如山东省律师张兆伟“妨害证据罪”一案。由于律师将调取的证据材料直接交到了二审法院，以致被退回检察机关补充侦查，在补充侦查过程中，检察院再次将向律师提供证明材料的证人关押起来，并以此为突破口，最终以“妨害证据罪”将张兆伟律师逮捕。但经过法庭的公正审理，张兆伟律师被宣判无罪；广西律师周建彬为刘煜风故意伤害一案取证时，因自己提取的《诊断证明书》是由在场护士回忆写出的，与当事人的伤情鉴定有差异，随即写了《重新鉴定伤情申请书》，遂被当地检察院以“妨害证据”为由实施逮捕。后经全国律协及当地司法厅局、律协的共同努力，该律师终被无罪释放；湖南省律师刘正清在担任丁伯初受贿一案的一审辩护人期间，因当庭提供的证据与检察院所掌握的证据有冲突，遂被怀疑诱导、逼迫证人作伪证，因而被检察院以“妨害证据罪”刑事拘留，后经多方面的努力，律师终获无罪判决并取得了相应的国家赔偿。

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由陕西代表团的人大代表张燕律师领衔、30 位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取消《刑法》306 条，得到其

他人代表的赞同和支持。

（三）律师制度的费用不甚合理

1. 律师的税制较为苛刻

对律师事务所征税不合理性在于在征税时倾向以高税率的企业标准定性，而在物价上制订收费标准时又倾向以低收费的事业单位标准定性。

大多数外国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只交纳一项个人所得税，而对于我国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所，则实行双重征税。要负担的主要税种包括：营业税及其四种附加税，约占总收入的 5.56% 企业所得税 占利润的 33% 律师个人还要交纳 5~45% 的个人所得税。过重的税务负担必然使律师事务所资金积累缓慢，发展受到很大限制，更不用说要扩大规模了。

2. 律师费承担的不合理性

由于我国实行谁请律师谁承担律师费的制度，打官司成了有钱人的专利。如果我国法律能够规定律师费像诉讼费那样由败诉方承担，人们就会更多地聘请律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为案件的起因、后果都是由败诉方造成的，败诉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胜诉方的律师费。

（四）律师缺乏应有的政治地位

在国外 律师、法官、检察官之间互换职业是正常现象。律师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中发挥充分的作用。西方国家重要政治家通常都有从事过律师的经历，如美国前总统克林顿。而在中国 专业律师必须辞去公职 档案‘进入人才交流中心’。